

附件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编制组**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1 标准编制背景.....	2
2 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概况.....	2
3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3
4 标准制定的原则.....	3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4
6 标准实施措施及建议.....	7

## 1 标准编制背景

### 1.1 任务来源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此次修订新增了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制度进行监管的要求。为落实《固废法》要求，生态环境部以绿色通道的方式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以下简称标准)进行立项，并委托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承担标准的编制工作，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作为协作单位，共同参与标准编制工作。

### 1.2 工作过程

(1) 成立编制组，制定工作方案。2019年9月，组建技术规范编制组，确定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作为协作单位，召开讨论会，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开展文献调研并着手起草标准初稿。

(2) 开展座谈研讨和典型企业调研工作，形成标准初稿。2019年起，编制组先后赴上海等地开展调研，多次与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进行交流研讨，根据标准编制思路草拟并发放固体废物载明信息表，组织企业进行试填报，结合调研与试填报成果编写完成标准初稿。

(3) 多次与管理部门沟通汇报。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编制组多次修改完善标准内容，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汇报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的总体情况及重点内容、需要讨论的重大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 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组在充分结合管理部门、企业及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制定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并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专家技术审查会。

## 2 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概况

我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巨大，集中特征明显。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8》，2017年，全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33.16亿吨，综合利用量18.1亿吨，处置量7.9亿吨，贮存量7.8亿吨，倾倒丢弃量73.04万吨(综合利用量含对往年贮存量的利用，利用量、处置量和贮存量均包含企业自行处置的部分)，综合利用率达到55%，处置率24%。全国危险废物产生量6936.89万吨，综合利用量4043.42万吨，处置量2551.56万吨，贮存量870.87万吨。

目前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的技术体系尚不完善。在已发布的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有近 40%未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管理要求，有固体废物要求的技术规范对固废规定深度不一且缺少规范的填报要求；大部分包含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的行业技术规范中，未根据行业特点明确填报要求和许可事项；已发放的排污许可证中固废排放信息表仅包括固废类别、产量、去向等，对于厂内贮存、自行处置设施等固废管理的关键环节未作要求，固废管理特征不明显，重点不突出。对于排污许可平台而言，目前固体废物只是一张通用表格，没有体现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及相关参数，也没有设置与行业技术规范衔接的填报模块。对于证后管理而言，一方面，执行报告缺乏固体废物的填报要求、填报模块和提交要求，另一方面，许可证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不明确，缺乏台账记录（类别、出入库信息、贮存、处置）、贮存要求、污染控制要求、实际利用处置途径及最终去向等相关内容。

### 3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

为全面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规范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强化监管，新修订的《固废法》提出“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要求。为落实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要求，需要统一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技术要求。截至目前，国家和地方层面尚未出台配套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指导文件，亟需出台标准明确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的范围、方式、内容，引导并规范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平台上填报相关申请信息，指导核发机关审核确定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制定本标准十分必要。

### 4 标准制定的原则

**（1）依法依规。**以《固废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条例、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依据，既不放松现有环境管理要求、也不增加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在不增加企业负担前提下，确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排污单位的固体废物基本情况、许可事项和环境管理要求。

**（2）统筹兼顾。**在制度衔接上，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等文件要求，整合衔接环评、环境标准、固体废物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满足“一证式”管理需要，使排污许可制度真正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在适用范围上，基于不同行业排污单位工业固废的产生、收集、处理处置的区别与联系，充分做好与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的衔接。

**（3）科学合理。**根据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的特点以及环境管理现

状，有针对性地提出管控要求，细化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等证后环境管理要求，提高可操作性，为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污单位开展排污许可工业固体废物部分的申报工作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 5.1 标准框架

本标准内容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情况填报要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环境管理台账编制要求、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合规判定方法共 8 章。

### 5.2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环境管理台账编制要求、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合规判定方法等。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工业固体废物排污单位及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排污单位填报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固体废物相关的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审批部门审核确定排污单位填报的排污许可证中固体废物相关的许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6），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07），黑色金属矿采选业（B08），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09），非金属矿采选业（B10），造纸和纸制品业（C22），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医药制造业（C27），化学纤维制造业（C28），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金属制品业（C33），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等行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其他行业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 5.3 规范性引用文件

给出了本标准引用的有关文件名称及文号，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引用文件主要包括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鉴别标准，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处置技术规范，相关管理文件或标准等。

### 5.4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排污单位、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7 个术语进行了定义。

## 5.5 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 5.5.1 基本原则

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申请排污许可证时，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废水/废气的产排污节点及污染防治设施等基本情况应参照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填报，涉及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应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填报；已经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在工业固体废物模块补充填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内容并填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一栏。

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基本情况应按照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填报，排污单位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 5.5.2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包括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产生环节、物理性状及去向等信息。

### 5.5.3 自行贮存设施信息

自行贮存设施是指排污单位厂界内贮存固体废物的设施，填报信息包括贮存设施名称、编号、类型、位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计贮存的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数量、计量单位等信息。

### 5.5.4 自行处置设施信息

自行处置设施是指排污单位厂界内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填报信息包括生产设施外单独建设的自行处置设施名称、编号、类型、位置、自行处置方式，设计处置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数量、计量单位等信息。

### 5.5.5 设施编号

排污单位填写自行贮存和处置设施的内部编号，无内部设施编号的按照 HJ 608 规定的污染防治设施编号规则编号并填报。

## 5.6 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通过梳理统计相关标准对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本标准分类提出环境管理要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场和处置场生产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8599、GB 15562.2、GB 30485 和 HJ 2035 等标准规范要求。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有更严格要求的，也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并强化证后管理。

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场和处置场生产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满足 GB 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18598、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标准规范要求，或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贮存、利用和处置。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有更严格要求的，也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并强化证后管理。

考虑到目前暂时没有发布土壤及地下水相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所以本标准规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相关要求待土壤及地下水相关自行监测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 5.7 环境管理台账编制要求

工业固体废物排污单位及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排污单位应按照本标准及 HJ 944 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还应符合 GB 18597、GB 18598、HJ 2042 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文件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还应符合 GB 18599、HJ 2035 等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信息。严格按照实际生产状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包括记录时间、产生环节、废物名称、废物代码、物理性状、去向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本标准规定了台账记录频次，排污单位应结合生产记录确定环境管理台账合理记录频次，也可按照本标准规定的记录频次执行。

本标准规定了贮存及处置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台账应包括记录时间、贮存设施名称、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名称、代码、入库量、出库量等。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设施台账主要包括记录时间、自行处置设施名称、运行状态、自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名称、自行处置量等。

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和危险废物接收情况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确定，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技术规范发布后，从其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情况按月度统计；贮存、处置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每周或每批次记录 1 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信息和接收情

况每月记录 1 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按月度统计；贮存、处置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每周或每批次记录 1 次。

### 5.8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执行报告是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管理过程中自证守法的重要方式，也是管理部门开展许可证证后监管的重要基础。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周期分为年度、季度或月度，排污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频次、内容编制相应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根据已核发的技术规范要求提交执行报告，但需增加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统计报表。

属于危险废物的，执行报告内容应符合 GB 18597、GB 18598、HJ 2042 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文件的相关要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报告内容应符合 GB 18599、HJ 2035 等标准的相关要求。

### 5.9 合规判定方法

合规是指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排污单位许可事项和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有下列情形的视为不合规：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行为不符合 GB 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18598、GB 18599、GB 30485、HJ 2025、HJ 2035 和 HJ 2042 等标准规范要求；未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要求规范记录相关信息；未按要求编制并提交执行报告等。

## 6 标准实施措施及建议

### （1）做好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衔接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需要做好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衔接工作。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主要管控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工艺和设施，以经营单位具有符合要求的运输工具、贮存和处置技术、污染防治设施等为主要许可条件。排污许可制度是依法规范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的环境管理制度，依托排污许可证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过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和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管控固体废物产生者的自行利用和处置设施。排污单位的基本信息、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监测内容等为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共有，应保持一致。针对已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直接申请排污许可证；未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建议两证同时申领，并持续探索推动两证衔接研究。

### （2）进一步推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加快与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衔接，按照本标准内容尽快建设工业固体废物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模块，便于排污单位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用，促进本标准的落地。

（3）加大对企业和管理部门的宣传培训力度

国家排污许可制度对各行业提出了精细化管理要求，本标准涉及的工业固体废物许可要求和环境管理内容多，应加大对企业和审批部门的培训，帮助理解本标准的要求，指导企业申请和审批部门核发。

（4）适时开展标准实施评估

由于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排污单位行业多样、工艺现状复杂、基础数据不足，本标准的部分条款还不够完善。建议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适时开展本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必要时开展本标准的修订工作。